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意見書第 2/ II / 2004 號

事由：《難民地位法》法案。

1.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被指派對上述法案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分析並發出意見書。第一常設委員會向全體會議提交了第 1 / II / 2004 號意見書，當中詳細分析了該法案的內容，政府在與委員會合作的基礎上，也提交了該法案的替代文本。

2. 細則性討論和表決該承認及喪失難民地位法案被安排於本月三日的全體會議上進行，政府代表被邀請出席有關的會議。

3. 然而，在將第十五條（該條涉及不接納難民地位申請的決定）付諸表決時，就其內容在全體會議當中產生了一些疑問，因為該條的規定與不承認難民地位的決定或者是喪失難民地位的決定相反，就行政長官所作的接納申請決定，在法案中並沒有以清晰方式規定是否可以提出上訴。

4. 全體會議就此作出了討論，因無法協調不同的立場，因而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的規定，將全體會議押後並將有

關法案送交委員會繼續進行分析。

5. 政府經與委員會磋商後，提交了第十五條的替代條文，並以清晰方式規定，對行政長官不接納難民地位申請的決定，可以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但是上訴不具有中止行政長官決定的效力，換句話說，在法院提起上訴並不意味著行政當局有法定義務暫停行政程序的進行，行政當局可以採取一切執行行政長官決定的行為，無須等待就提起司法上訴的行為作出終局裁判。

同時，有關的替代條文也規定，申請人對於行政長官的決定，將擁有十五天的上訴期間，並就此規定了與對不承認難民地位的決定提起上訴的相同期間。

對有意見認為，應該規定統一上訴期間的問題，政府代表認為，對於喪失難民地位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期間（有關上訴期間為十日）不應當延長。委員會對此表示同意。

6. 有關的替代文本在第三十九條增加一款，規定對於行政長官就該等事宜作出的決定，不得聲明異議。作出該規定主要是考慮到有關事宜的極度敏感性，因而可以不適用《行政程序法典》的一般規定。

7. 作為結論，委員會認為，現在所作出並已在送交立法會的新文

本中被適當標明的修改，已經回應了議員的疑問，因此有關的提案完全具備條件在全體會議上進行表決。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於澳門

委員會

馮志強  
(主席)

戴明揚  
(秘書)

唐志堅

賀定一

周錦輝

崔世昌

徐偉坤

陳澤武

區錦新